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人社就〔2021〕55号

## 关于做好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管理 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金融局：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号）、《关于下达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24号）（附件1）精神，省财政厅已将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以下简称“跨省就业资金”）下达我市，现就做好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金来源及分配

所需经费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列支，市里根据省里“省际劳务协作

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录入的在我市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省外脱贫人口数进行先期资金分配（具体详见附件2），后期视具体情况进行全市余缺统筹调剂。

## **二、享受补助对象**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在本企业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下同）的福州市用工企业（单位）。

## **三、脱贫人口实名制管理**

（一）省人社厅按月将来榕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省外脱贫人口数据上传至“省际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各县（市）区应及时登录下载名单，按月及时核实更新辖区内企业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具体人数。各县（市）区收集企业申报的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的但未录入省里“平台”的人员信息，按季度及时汇总上报市劳动就业中心，市中心报省里核实统一补录进系统。

（二）各县（市）区应及时收集吸纳省外脱贫人口连续就业三个月企业的银行账号、开户行、行号等转账信息，提前做好发放准备。

各县（市）区收集10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信息报市劳动就业中心统一比对去重，防止吸纳同一名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的多家用工企业（单位）重复申领。

## **四、补助申领条件**

（一）本年度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来榕就业的，以有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下同）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之一）或有银行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下同）工资发放

记录，作为申领依据。

（二）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就业奖补，本年度只能由一家用工企业（单位）作为吸纳主体申报享受，即由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且符合条件（参加社会保险三个月以上或有三个月以上银行发放工资流水凭证）的企业，申报享受。

本年度所有的吸纳跨省脱贫人口就业奖补政策可按就高但不重复原则执行。

### 五、企业提交材料

1.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申请表（见附件3）；

2.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花名册（见附件4）及脱贫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还需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下同）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非企业自制工资凭证）。

附件3、附件4、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企业需加盖公章。

### 六、补助资金核拨

补助资金核拨按属地管理，企业按照营业执照住所地向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申请表、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就业人员花名册及脱贫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比对审核，经同级人社局审批同意后报同级财政申请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人社部门账户，再由人社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企业。

### 七、工作要求

（一）核实就业人数。各县（市）区要密切跟踪辖区内企业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数量，市里在10月固化全市数据，确定补助标准，确保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二）激发企业社会责任。**引导企业等各类用工主体积极参与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大对省外脱贫人口的吸纳稳就业力度。在资金使用上优先安排吸纳宁夏固原、甘肃定西脱贫人口的企业；引导企业发挥社会责任感，将政策落实到在岗省外脱贫人口。

**（三）严格监督管理。**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做好补助资金发放明细、发放依据、发放凭证等留档备查工作。

**（四）落实公告公示。**加强公告公示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好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下达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2. 福州市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3.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申请表  
4. 福州市企业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花名册  
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59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1）24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 就业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各

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应及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地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一级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 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地 区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6990
福州市	1029
厦门市	2705
莆田市	453
三明市	165
泉州市	1207
漳州市	499
南平市	341
龙岩市	222
宁德市	369

福州市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鼓楼区	63
晋安区	36
台江区	32
仓山区	97
马尾区	146
长乐区	137
福清市	293
闽侯县	139
连江县	42
罗源县	36
闽清县	4
永泰县	3
高新区	1
合计	1029



附件 4

福州市企业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花名册（2021 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籍贯	就业时间（X月X日-X月X日）	备注

备注：该表一式三份，县（市）区就业中心、县（市）区人社局、市就业中心各存档一份（含电子版）

附件 3:

## 福州市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申请表 (2021 年度)

地 址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人数 (人)		申请奖励 补贴金额 (元)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该表一式三份, 县(市)区就业中心、县(市)区人社局、市就业中心各存档一份  
2. 该表原则上在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满 3 个月后提交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1〕59号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十四五”时期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党群工作部：

根据《福建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宁协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援组〔2020〕3号）精神，“十四五”时期我省对开展闽宁劳务协作继续实施就业补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范围及对象

补助范围：来闽务工或顶岗实习的宁夏籍脱贫人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技工院校、在闽注册参保企业，实行属

地管理。具体标准为：

(一) 来闽务工或顶岗实习的宁夏籍脱贫人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给予 1500 元交通生活补助：

1. 在闽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2. 有连续（可跨年）的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顶岗实习人员可用对公账户银行工资流水代替；
3. 参保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可享受一次，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可再享受一次。

(二) 来闽务工或顶岗实习的宁夏籍脱贫人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给予 6000 元跨省就业奖补：

1. 在闽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2. 有连续（可跨年）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顶岗实习人员可用对公账户银行工资流水代替；
3. 参保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可享受一次，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可再享受一次。

(三) 社会力量（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技工院校，下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0 元标准申领补助：

1. 输入引进宁夏籍脱贫人口为“新增员工”（指未享受过补助的人员，下同）；
2. 输入引进的“新增员工”领取当期跨省就业奖补；
3.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可申领一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可再申领一次。

(四)省内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申领企业吸纳就业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十四五”时期吸纳宁夏籍脱贫人口为“新增员工”且在20人以上(含20人);
2. 吸纳的“新增员工”已领取当期跨省就业奖补;
3. 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可申领一次。

## 二、落实实名制管理

(一)按照《闽宁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统一使用“闽宁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立宁夏籍来闽就业人员实名台账,经核实符合条件后作为补助发放依据。

(二)省内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22个工作日内,对“平台”上在闽就业的宁夏籍脱贫人员的人数、工作单位、参保情况等~~进行~~核实、更新。

(三)两省(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引导来闽就业宁夏籍脱贫人口及时关注“福建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入闽宁劳务协作模块完善个人基本信息。

(四)省内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平台”的审核情况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的需告知不通过理由。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到账后于22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五)宁夏技工院校学生来闽顶岗实习,由宁夏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和所属院校负责将实习人员的身份信息上传“平台”，做好数据维护及人员的管理工作。

### 三、规范实施流程

(一) 两省(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诚信度较高的社会力量开展有组织的闽宁劳务协作。被选定的社会力量需与劳务输出地、输入地的县(市、区)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劳务协作协议”。

(二) 省内各级公共机构服务机构主动沟通协调，积极与宁夏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在岗位对接、岗前培训、组织输转、补助落实和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实际举措。加大优质岗位挖掘力度，引导吸纳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克服补助依赖性，提高留企稳岗率。

(三) 省内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补助发放频次，涉及个人补助跨年度补申领的，应及时核实就业情况，并在每年统一时间组织补发。

(四) 社会力量申领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有组织闽宁劳务协作备案表(见附件1)；
2. 三方劳务协作协议；
3. 闽宁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
4. 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名单(见附件3)；
5.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见附件4)。

(五) 企业吸纳劳动者申领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闽宁劳务协作企业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5）；
2. 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名单（见附件 3）；
3.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见附件 4）。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根据国家新制定出台的的东西部协作相关政策，及时予以调整完善。

- 附件：1. 有组织闽宁劳务协作备案表  
2. 闽宁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补助申请表  
3. 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名单  
4.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  
5. 闽宁劳务协作企业补助申请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有组织闽宁劳务协作备案表

填写日期: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事项	<p>为推动宁夏 XX 县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现拟从 XX 县有组织输出 XX 名劳动者赴福建 XX 县(市、区)XX 企业就业。我司将全程负责劳动者的岗位推荐，赴闽交通，入企就业安排等相关事宜，特此备案。拟赴闽就业人员名单附后。</p>		
输出地意见:	输入地意见:		
<p>X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章)</p> <p>年 月 日</p>	<p>X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章)</p> <p>年 月 日</p>		



## 拟赴闽就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拟入职企业

附件 2

## 闽宁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补助申请表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转移宁夏脱贫人口在闽稳定就业人数			
银行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校郑重承诺在办理申报闽宁扶贫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转移劳动力补助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公司/校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名单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险种 (养老、工 伤、失业)	参保区 间	工作单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备注: 企业申请补助的可不填写工作单位、银行卡号、开户行。

附件 4

#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

日期:

院校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实习企业	入职时间	银行卡号	开户行

附件 5

## 闽宁劳务协作企业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吸纳宁夏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银行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在办理申报闽宁扶贫劳务协作企业吸纳就业补助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公司/单位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抄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